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-034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徐超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其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-035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

附个人简历：

徐超儿，女，1984年0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专业金融学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曾任宁波宏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，宁波展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部长，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

联系电话：0574-62193001

联系传真：0574-62199608

邮箱：ldzd@langdi.com